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1879
26 January 1976

CHINESE

第一八七九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时三十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萨利姆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理事国: 贝宁

帕基先生

中国

黄华先生

法国

德吉兰戈先生

圭亚那

斯托比先生

意大利

芬奇先生

日本

斋藤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基希亚先生

巴基斯坦

阿洪德先生

巴拿马

博伊德先生

罗马尼亚

达特库先生

瑞典

里德贝克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马立克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理查德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莫伊尼汉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LX-2332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分发的，提出更正的时限是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

请各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限制。

下午四时三十五分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

主席：按照安理会以前各次会议的决定，根据惯例和《宪章》及暂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邀请埃及、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卡塔尔、南斯拉夫、毛里塔尼亚、沙特阿拉伯、科威特、伊拉克、几内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摩洛哥、苏丹、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古巴、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匈牙利、波兰和突尼斯的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按照安理会第一八七〇次会议所作的决定，我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讨论。

应主席的邀请，埃及代表阿卜杜勒·马吉德先生、约旦代表沙拉夫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阿拉夫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哈杜米先生在安全理事会
议席就座；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戈巴什先生、卡塔尔代表贾马勒先生、南斯拉夫
代表彼得里奇先生、毛里塔尼亚代表哈桑先生、沙特阿拉伯代表巴鲁迪先生、科威
特代表比沙拉先生、伊拉克代表谢赫利先生、几内亚代表珍妮·马丁·西塞夫人、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弗洛林先生、印度代表贾帕尔先生、摩洛哥代表扎伊米先生、
苏丹代表迈丹尼先生、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拉姆先生、古巴代表阿拉尔孔先生、阿尔
及利亚代表拉哈勒先生、保加利亚代表格罗泽夫先生、捷克斯洛伐克代表施密德先
生、民主也门代表阿什塔勒先生、匈牙利代表霍拉伊先生、波兰代表雅罗谢克先生、
突尼斯代表德里斯先生在安理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议程上的问题。

自从我们最后一次在上星期一月二十二日开会以来，安理会各成员国就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进行了非正式协商。这个决议草案已经由贝宁、圭亚那、巴基斯坦、

巴拿马、罗马尼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正式提出，见S/11940号文件。

我知道巴基斯坦代表希望发言介绍这个决议草案，因此现在请他发言。

阿洪德先生（巴基斯坦）：我以贝宁、圭亚那、巴拿马、罗马尼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及我国的名义，向安理会提出一项决议草案，见一月二十三日S/11940号文件，供安理会审议。这个草案是各有关国家集团经过两个星期的非正式协商产生的，后来提案国又就此同安理会其余的理事国进行了协商。当然，它未能充分反映任何一个集团的立场，甚至未能充分反映各提案国的立场。它们已经在一份较早的工作文件中表明了它们的集体立场。另一方面，这个草案好就好在它反映了远较广泛的共同意见，所以我们对协助各提案国草拟成这样一份草案的安理会议事国表示感激。我代表所有提案国感谢各位，特别是感谢法国和日本的常驻代表提出了具体建议，并感谢中国、意大利、利比亚、瑞典和苏联的代表提出了一般的看法和意见。

我们并不寄望安理面前的草案会使直接有关各方或牵涉的各方完全满意。有些人希望安理会对局势的评价会更为直截了当，同时在执行决定方面有更明确的规定。但是其他的人显然希望事情最好有若干程度的暧昧不清，以为此种模棱两可可能有助于使所有有关方面同意一项普遍接受的解决办法。我们了解，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需要有一个协商、讨论和谈判的过程，而安理会不能单独进行这项工作。安理会可以做的是定下通盘解决的必要因素。

这就是安理会在大约九年前想做的事。当时它通过了第242(1967)号决议。在一九七三年十月战争以后，它通过了第338(1973)号决议，这个决议回顾了上一个决议，要求立即执行该决议的所有部分。在当前的辩论里，若干发言者相当强调这些决议的重要性，认为它们为中东的解决提供了基本规定。这些发言者宣称，本次会议的任何决定都不应该压倒或取代这些决议。我们注意到他们所关心的问题，但是我们要作下面说明。首先，在通过第242(1967)号决议和十月战争爆发之间大约六年长的时间里，对于决议里设想的解决办法的执行甚至

连起步都没有起。为了执行，人们的确作出了认真不苟的努力，但都是徒劳的。除了别的以外，我们都知道雅林特派团的历史和罗杰斯计划的命运。决议所用的语言就被其中一方，即以色列，用来挫败制造和平的每一项努力。

其二，第242(1967)号决议有一个严重的弊端，因为它只谈及“难民问题”，只字不提巴勒斯坦问题，这个问题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根源，也仍然是今天中东问题的根源和核心。从这次辩论期间在本会议厅发表的谈话中可以见到，对这一点安理会是有共同意见的。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大家确实一致认为安理会以前的各项决议都需要加以补充。安理会面前的草案就是要填补这种不足，指出谋求和平的方向，提供推动的力量。

我现在谈草案本身。这个草案是以三个基本假设为根据的。这些假设是针对一种对所有方面都公平的，因而是持久的解决办法。首先，巴勒斯坦人民的身份问题必须明确地、丝毫不苟地加以解决。在这方面，让我指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出现在这里是我国代表团感到特别满意的一件事。所有曾表示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必须加以解决的人，都应该欢迎他们。继续自欺欺人地认为巴勒斯坦人民不是一个民族实体，认为他们无权享有这种地位所赋予的、而事实上在巴勒斯坦分治以后便被夺去的一切权利，这种自欺欺人是没有什么用处的。巴勒斯坦人民应当怎样和用何种方式方法去行使他们的民族权利，不能由外来者替他们决定。在联合国赞成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立犹太国家的同时，它承认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建立自己的国家。联合国又承认，必须让巴勒斯坦人民收回他们被迫放弃的家园和财产，但如果他们不选择回返家园，也要给予他们足够的赔偿。

第二个因素是，以色列必须撤离它在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争霸占的领土，换句话说，就是撤离西奈和戈兰高地其余的部分领土，撤离西岸、加沙地带和阿拉伯耶路撒冷。在这一点上，草案在序言中重申第242(1967)号决议序言所表示的原则，即不许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并吞领土的原则。这是联合国所基于的整个国际法治概念的基本原则。我们草案执行部分的有关段落清楚规定，适用这项原则的唯一站得住的办法是，以色列必须从一九六七年战争所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撤出。

国家之间在行使各自主权，在完全不受强制的情况下，就领土安排达成协议。但当一个国家通过战争夺取了另一个国家的领土，情况便很不同了。有人认为联合国已经暗中赞成一种安排，或应成为这一种领土安排的一个共谋者，借此让以色列随心所欲地保留用武力夺来的领土，这种看法是完全不符联合国宪章的，是与国际法和国际惯例不相容的，而且根据第242(1967)号决议的精神和确实内容，是没有道理的。每一个国家都有权采取自己认为适当的措施去确保和捍卫它的合法疆界的安全。认为一个国家为了谋求安全有权延长边界这种意见就是为国际掠夺大开绿灯。在任何情况下，联合国都不能鼓励更不能参与这样的企图，即牺牲别国的领土来保证一个国家的安全。

最后，这个最后并不是根据重要性甚至也不是根据时间顺序来说的，而是根据政治逻辑来说的，我们必须作出安排定出规定来创造条件，使该地区所有国家，包括巴勒斯坦国，都能够和平相处，互相尊重彼此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说完这些解释以后，我代表草案六个提案国把这项草案交给安理会所有理事国和参与这次辩论的直接有关国家。引为遗憾的是以色列不参加辩论，反而到处大叫大喊，诬蔑联合国有偏见和独裁。事实的真相是，以色列利用武力，坚持不改，希望别人不要管它，让它继续占领阿拉伯邻国的领土。坚持这种依恃武力和单方面提出苛刻解决条件的政策只会引起更多暴力，造成更多怀恨，同时使以色列政府公开说要谋求的，而且中东各国人民都希望和需要的和平与合作的前途更为渺茫。草案所设想的解决办法是代替这种政策的另外一个办法。提出这项草案我们绝不要干涉创造和平的现行过程和办法。相反，我们希望争取和平的努力将会恢复，现在的目的是达成一项综合的、全盘的解决办法。这项草案提供了作出这种努力、举行谈判和获得调解的基础。我们希望它会得到所有理事国的支持，因为它体现了不能抹杀的现实情况，体现了权利和义务的均衡。只有在这样的基础上，中东的和平才能建立，中东才能够出现能持久的关系。

主席：现在请大家发言，讨论这个决议草案。

理查德先生（联合王国）： 我国代表团从这次辩论一开始就清楚表明，我们非常重视维持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和 338(1973) 号决议的原则与规定；这两项决议确立了解决中东问题的基本原则，并规定了进行朝向解决的谈判的范围。我国政府认为，如果要使我们面前的这份决议草案，能对大家都希望推动的谈判进展作出真正的贡献，那么在草案中加入重新肯定那两项决议的条款是基本上必要的。

因此，我国政府指示我对 S/11940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提出下列修正案，我想修正案的英文本已经分发给安理会各理事国了。我很抱歉到现在为止还没有足够的时间把草案译成其他工作语文。我相信没有做到这一点没有造成太大的不方便。

修正案拟在决议草案中增列一个新的执行部分第 3 段，该段全文如下：

“3. 重申其第 242(1967) 和 338(1973) 号两决议中的原则和规定，
并声明本决议以上两段的规定，绝不取代该两决议。”

在听取了这次辩论中许多重要和有用的发言之后，我们认为很清楚地，安理会大多数理事国，虽然不是全体，都认为第 242(1967) 和 338(1973) 号两决议仍然有效。因此，我非常希望安理会能投票赞成这项修正案，从而使这项决议草案具有我国代表团认为基本必要的那种均衡程度。

主席： 联合王国代表提出的修正案已作为 S/11942 号文件分发给安理会各理事国。

阿洪德先生（巴基斯坦）： 我不能说我对联合王国理查德大使刚才提出的修正案感到意外，因为不久以前他告诉过我他的意图。但是我不得不说我还是有一点惊讶。

刚才我代表这项决议草案的六个提案国发言时说过，拟订草案案文时，明确注意到要使那些就这项草案的通过究竟会对以前的各项决议——不仅仅是第 242

(1967)和338(1973)号两项决议，关于中东和巴勒斯坦问题还有许多其他决议——造成何种影响的问题向我们表示关心的理事国感到满意。我们认为，我们已就这一点做到使它们满意了。然而，联合王国似乎认为对那两项决议还必须有更正式的肯定。由于我刚才向安理会提出的草案不但是各提案国进行协商的结果，而且是提案国与其他代表和集团协商的结果。因此，目前即使只代表我国代表团，我也实在不可能对这个修正案作出反应。

主席先生，我要建议给我们一点时间作必要的商谈，我提议，如果没有人反对的话，休会一小时左右以便进行商谈。

主席：巴基斯坦代表提议我们休会一小时。没有人反对，现在宣布休会。

下午五时休会，下午七时十分复会

主席：安理会各理事国面前有由贝宁、圭亚那、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六国代表团提出的载于S/11940号文件的决议草案，草案已由巴基斯坦代表介绍过。

各理事国面前还有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修正案载于S/11942号文件，已由联合王国代表介绍过。

按照惯例和议事规则，安理会当然应先就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进行表决。有没有理事国想在对修正案进行表决之前解释投票？

莫伊尼汉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美国曾清楚表示过，由于美国在中东的责任，即使孤立无援，它也必须维护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两决议对谈判所作的基本规定。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不但不维护那个基本规定，反而要开始加以破坏草案提议的是要对当事国一方的处境在基本上作出不可补救的损害。基本法权被取消了，

公平的权利被减损了，连基本的期望也突然被疑云笼罩了。而这些法权、权利和期望都明载于第 242(1967) 和 338(1973) 号决议，我们认为事情非常清楚，在同一份文件中既要改动这些法权、权利和期望，同时又要加以重申，即使不是故意的，也是不适合、不相容的。

在这种情况下，美国将对联合王国的修正案的表决弃权。

德吉兰戈先生（法国）：今年一月十四日，我国代表团着重指出我们重视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和 338(1973) 号两项决议。因此，我将投票赞成重申这两项决议的联合王国修正案。

当时我说过，这次辩论的目的应当是充实那些案文使其完善，以便在寻求中东的解决办法时，考虑到目前局势的所有各方面问题，不管是一九六七年冲突所造成的问题，还是有关巴勒斯坦人民，同所有其他民族一样，有建立独立国家的合法权利的问题。

安理会六个理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反映了这一目的，而且事实上使第 242(1967) 和 338(1973) 号决议的规定更加完善，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草案案文同联合王国提出的指明了我们的工作必须遵守的范围的修正案之间毫无矛盾之处。因此，我再说一次，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这项修正案。

斋藤先生（日本）：请容许我就联合王国代表提出的修正案讲几句话。

我国政府的基本立场是，在我们审议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时，应当重申安理会第 242(1967) 和 338(1973) 号决议。同时，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是安理会许多理事国努力的成果，也是不易达成的妥协的结果。考虑到这种情况，考虑到这个修正案的重要性，我国代表团需要向本国政府请求指示。然而，由于时间不够，我们无法联系政府取得指示，但是安全理事会似乎普遍希望对这个修正案进行表决，因此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在表决时投弃权票，而不表示我们的的确切立场。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作为苏联代表，我完全赞同巴基

斯坦代表阿洪德先生对联合王国修正案所表示的看法。他用了两个英文字，“感到意外”和“惊讶”，非常恰当地刻划出这项修正案提出时的情况的特性。当安理会理事国进行许多次商谈时，联合王国代表对现已写成最后定稿，由巴基斯坦代表各提案国在S/11940号文件中正式提出的六国决议草案案文，没有提出过任何修正或改动的意见。六国草案得到安理会各理事国的同意，联合王国代表也参与其事，而且并未表示反对意见。

大家都知道，安全理事会连续几天就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进行长期讨论的主要目的，是为促成中东的和平解决创造有利条件。众所周知，进行这一努力的唯一公认论坛是日内瓦和平会议。安理会通过一项新的建设性的决定，是绝大多数国家——安理会大多数理事国和参加安理会对这个问题的讨论的大多数国家——的要求。这绝不涉及否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也不涉及否定大会就中东问题或巴勒斯坦问题正式通过的任何决议。正相反，许多参加讨论这个问题的人都提到过那些决议，并要求安理会继续沿着大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定所指出的方向前进。同时许多发言人着重指出，这就是说安理会通过新的建设性决议时，不得损害到以前的决定。

这种新的建设性决定的主要内容是什么？绝大多数参加讨论这个问题的人认为，应当是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这一点在六国决议草案中反映出来了。如果你愿意，也可以说这是决议草案的精华所在。联合王国代表自己，在安理会讨论中东问题和巴勒斯坦问题时，也发言赞成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为提醒他这点起见，我要念念他在安理会的一些发言。以下是他自己说出来的话：

“在中东问题的任何最后解决办法中，必须找出一种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伸张政治权利并使他们能表现民族认同的途径。”（第一八七三次会议，第21页）

联合王国代表在发言的另一段中说：

“我们必须认识到巴勒斯坦问题的基本意义，顾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政治权益。”（同前，英文本第22页）

考虑到联合王国代表在安理会正式发言时表示的这种意见，并鉴于他在今天早上安理会各理事国进行协商，就关于解决中东问题的六国决议草案案文达成最后协议时，没有表示反对意见，安理会理事国一般认为联合王国代表团不但不反对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政治权利，而且正相反，是赞成这种权利的。理查德先生提出意想不到的修正案表示出完全是反其道而行之。现在他要安全理事会给以色列及其保护者开出一张空白的支票，以便在新的决议草案即使不遭某些人否决而获得通过之后，他们仍然可以把巴勒斯坦问题看成难民问题，而不是象绝大多数参加安理会议论这个问题的人所要求的那样，把它看成是解决中东问题的核心政治问题。

因此，我必须再次着重指出，我们不可能不同意巴勒斯坦代表的意见，他说提出这个修正案必然使人非常惊讶。因此，我们有理由认为联合王国代表的这一行动是直接企图破坏安理会理事国今天早上协商同意的六国决议草案。如通过这一修正案就会使安理会的新决议草案——我再说一次，假如安理会竟然通过了这一草案的话——的实质意义不明，含混不清。这一行动将使以色列及其保护者可以象它们确实破坏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的执行一样，也破坏这项新决议的执行。因此，不难了解这一修正案所隐藏的用心和其主要目的到底是什么样的货色。所以，苏联代表团将不支持这个修正案。

芬奇先生（意大利）：在讨论的现阶段我只想说，我国代表团支持并将投票赞成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一月十九日代表意大利代表团发言时，我便主张我们要明确地重申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仍属有效。因此，对我国代表团要对S/11940号文件内载决议草案采取最后的立场而言，这项修正案的通过与否是个重要的决定性的因素。

基希亚先生（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首先，我感到惋惜，因为英国代表迟到最后才提出这项修正案。我认为这样做法对安理会、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都是不公平的。我们的决议草案是经过长时间的谈判之后才拟出来的，而且各提案国尽了一切可能的努力考虑到安理会其他所有理事国的立场。它们甚至还采用了第242（1967）号决议的规定及用语。

对联合王国大使阁下的动机，我并不置疑，但我认为他提出这项修正案会拖延本理事会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对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的立场已在上届大会和本次安全理事会的辩论中一再提到过。我们相信，这些决议已跟不上联合国内外事态的发展，不能再作为中东问题的任何公正持久解决办法的基础。大会第3236（XXIX）和3237（XXIX）号决议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大会第3376（XXX）号决议提出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取得民族权利的办法，大会第3379（XXX）号决议谴责犹太复国主义为种族主义的运动，这些决议反映了联合国和国际舆论在态度上的深刻改变和发展，同时也要求对整个问题以及处理问题的方法作一次检查。

所以，我国代表团打算投票反对S/11942号文件内的修正案。

理查德先生（联合王国）：我第二次发言的唯一目的是要答复苏联代表连篇歪曲的发言。他可以随便指手划脚，但却改变不了事实。他知道，在座出席协商

的诸位也都知道，他说这个决议草案在协商过程中已经商定，这完全是颠倒黑白使人发生误会的假话。事情根本不是这样。倘若这是个已经议定的决议草案，就会以共同意见通过，而不需象现在这样把它提出，并且也不需进行表决。他明知事情不是这样，但却故意装模作样，对安全理事会和所有愿听我们讨论的人讲出这些话。主席先生，他为什么要这样呢？

我们在这儿听苏联代表发言不知多少次了。每次他举起铅笔要发言，我就屏息等待，看他首先要说的是什么样的假话。我极感兴趣地想听听那一国政府的立场又要被他歪曲得黑白颠倒。我很喜欢苏联代表。我但愿他能象我喜欢他一样地爱好实在情况。

关于修正案，我只有一两句话要说，不过由于苏联代表使我感到荣幸提到我的一次发言，或许我也应该礼尚往来提提他刚才的发言。他说安理会中不结盟的理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并没有否定第 242 (1967) 和 338(1973) 号决议的意思。

这也许是事实，也许不是。但如果确实是如此，那苏联代表为什么又坚绝反对重申他刚才说没有被今晚我们讨论的决议草案所否定的决议呢？为什么草案中不能作这样的重申呢？看起来这应该是可以列入决议草案的一项合理的阐释。

至于说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在任何意义、形式或方式上同我在整个辩论中的态度是否有出入，我只想引述我在一月十五日的发言中的一句话，虽然我知道把自己的话向安理会再说一次是有点过份。那天在谈到解决的原则时，我曾说：

“这些是载于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号决议并经第 338(1973) 号决议规定有效的基本原则。这两项决议形成普遍被接受的解决基础，我国政府反对任何予以更改或减损的单方面企图。”（第一八七三次会议，第 20 页）我接着提出了第三项必要条件，即必须承认巴勒斯坦人民有表现其民族认同的权利，这一条不曾在第 242(1967) 号决议中表明。

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点矛盾。假如草案真的不提第 242(1967) 和 338(1973) 号决议，那就没有理由反对把我的修正案加进去。如果草案确实提到第 242(1967) 和 338(1973) 号决议，则我们过去对此草案表示的疑虑也就不是没有道理了。

因此，我希望以庄严的态度——肯定比苏联代表表现的态度要庄严，向今晚的安全理事会提请接受这个修正案。

阿洪德先生（巴基斯坦）：听理查德大使发言是个乐趣，听他发言两次则是双重的乐趣了。他是针对苏联代表发言的，不过我们也无法充耳不闻。

我想用一点时间说明巴基斯坦对这件事情的立场。上次我的发言可以说是代表决议草案各提案国讲的。

巴基斯坦代表团不认为第 242(1967) 号决议有什么大问题，第 338(1973) 号决议和过去许多年来为处理我们今天讨论的问题而通过的任何其他决议一样。我们唯一不满意的是这些决议中没有一个是使争端走向解决之途。

当然我并没有忽视已经达到的十分有限的进展，但基本上我们还停留在一九六七年的状况。

虽然如此说，对讨论中提到的决议或任何以前的决议——第 242(1967)、338(1973) 号等决议，我们并不认为它们已经完全无效。我们不相信通过现在讨论的现有形式的草案会有丝毫取代从前的决议的意思。

修正案要我们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那么多决议中挑出这两个予以重申，还要我们宣布这个决议草案的上述规定决不取代那两个决议。取代什么呢？第 242(1967) 号决议的原则和规定。

我建议理查德大使再读一下我们向安理会提出的草案是怎么说的。第 242(1967) 号的原则和规定是什么呢？“以色列军队撤离其于最近冲突所占领之

领土”。关于这项条文的争论一直没有停过，我们很熟悉。该决议接着又说：

“终止一切交战地位之主张或状态，尊重并承认该地区每一国家之主权、领土完整及政治独立，与其在安全及公认之疆界内和平生存…之权利，…”。

这些我们的草案都有。我们的草案采用了第 242(1967) 号决议的用语及其精华，而且如我今天下午曾经说过的，我们这么作是为了把握这个关键时刻综合各方的意见，即安全理事会头一次正视到中东冲突的根源，并且初次开始讨论这个问题，我们应该尽可能取得最广泛的共同意见。可是，现在却在最后时刻要我们审议一项修正案。我完全同意法国代表的看法，认为这项修正案和我们草案所说的并无冲突。无论如何，我们曾下了功夫，使这个草案具有一定的平衡。它可能不是个各方议定了的草案；但它所反映的并不是提案国的立场，而是多数理事国的广泛的共同意见，因为大家都知道，这个草案和我们这些提案国原先提出的工作文件是很不一样的。我们既已提出了这个草案，现在却又要我们采纳一项修正案，坦率讲，我认为这不仅令人惋惜而且是没有必要的。就基本规定而言，通过这个修正案并不会为我们的草案加添任何东西。我请联合王国代表想想，安理会如果拒绝了这个修正案，其后果会是怎么样。

美国代表讲到“法权”、“权利”和“期望”。必须记住：双方都有法权，双方都有权利，双方都有期望；为了实现他们的法权，取得对他们的权利与期望的承认，他们已等待了几十年了。我们认为，我们的草案包含了所有各方的合法权和期望。

十分惋惜，我们不能够支持联合王国代表团提议的修正案，不是因为我们反对它的内容，而是因为我们认为此时它是不相干的。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代表讲到我对他的修正案的意见时表现的恼怒和讲话的声调证明我的批评是对的。联合王国代表议会里

惯用的花言巧语掩盖不住这个修正案的真正意图是要破坏安全理事会新的建设性决定。这是他的目的，因此无论他有多不高兴，改变不了我对他的修正案的评价。

而且，我想讲的话多半已由巴基斯坦代表说了，但我要着重指出，在协商的时候，联合王国代表没有提出任何修正案，而大家的印象是沉默就是一种同意的表示。因此我认为有必要揭露他的修正案的实质。这个修正案的实质的确是不但不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合法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反而又想削减巴勒斯坦问题的重要性使其成为难民问题。这是这个修正案的实质。安全理事会每个理事国都必须面对一个问题，就是承不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容剥夺的政治权利？

这就是安全理事会关于此事所讨论出的结论，也是为什么没有必要用以前的决定作掩饰来反对这个政治原则问题。

主席：既然没有其他理事国要在表决前作投票的解释性发言，我想以坦桑尼亚代表的身份，简短地说明坦桑尼亚对联合王国修正案的立场。

对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的表决，我国代表团将弃权，我们感到惋惜，我相信大家都了解我们弃权的理由。首先，包括坦桑尼亚在内的六国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是经过紧密谈判和多次妥协后达成的。日本代表称其为“不易达成的妥协”，说的对极了。草案以其现有的内容，体现了一切考虑的均衡和冲突各方的合法权利，也体现了安理会全体理事国的关切。如果采纳联合王国代表提议的修正案，势必会为许多已经可以接受现有草案的理事国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况且，我们相信，六国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一方面体现了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的基本内容，一方面改进了这两个决议，不仅因为这个草案明确多了，也因为它诚恳地针对巴勒斯坦问题。

我还想表示，坦桑尼亚代表团同意巴基斯坦代表的意见和不满，我认为联合王国代表到了最后才提出他的修正案，使我们的工作更加困难。

我们对此事感到特别惋惜，因为如我刚才所说，日本代表也正确指出的，现有的草案是经过认真持续的努力才得出的一个不易达成的妥协。

由于这些理由，坦桑尼亚代表团无法投票赞成联合王国的修正案。

安理会现在表决S/11942号文件中联合王国对S/11940号文件内贝宁、圭亚那、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出的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赞成： 法国、意大利、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中国、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弃权： 贝宁、圭亚那、日本、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 表决结果是：四票赞成，两票反对，九票弃权。由于没有获得必要的多数，修正案没有通过。

安理会在开始表决S/11942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我请想现在解释其投票的代表发言。

黄先生（中国）： 在本次安理会就中东问题进行一般辩论的过程中，许多国家代表在发言中又陆续对周恩来总理的逝世表示深切的哀悼。我们已向中国政府和人民以及周恩来总理的家属转达上述极其深切的感情。请允许我再次以中国代表团的名义对这些代表对于中国政府和人民所表达的亲切慰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主席先生，中国政府和人民一贯坚决支持巴勒斯坦和阿拉伯人民恢复民族权利和收复失地的正义斗争，坚决谴责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的侵略。坚决反对和谴责超级大国在中东的争夺和扩张。我们一贯主张必须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

权利。以色列必须从它侵占的全部阿拉伯领土撤出去。本着这一立场，我们对二十九届联大第3236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对安理会第S／11940号决议草案确认巴勒斯坦人民民族权利的有关内容，我们也是赞成的。我们赞赏提案国在这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但是，必须指出，该草案提到联合国有关中东问题的决议和国际会议，其含意可被解释为包括安理会二四二、三三八号决议和以这两项决议为基础的日内瓦会议。同时，草案还提到“……保证该地区所有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它们在安全和被承认的边界内和平生存的权利”。事实上，在目前中东形势下，当务之急是以色列从其所侵占的全部阿拉伯领土上撤出和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在实现这一基本目标之前，草案的上述规定则有可能被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用来为其侵略和扩张政策制造借口，并被超级大国用来在中东继续保持它们一手造成的“不战不和”的局势。

鉴于上述原因，中国代表团决定不参加对S／11940号决议草案的投票。

理查德先生（联合王国）：当我一月十五日在安理会发言时，我指出，这个辩论提供了很好的机会，来推动关于解决中东问题的谈判，但它也赋予我们责任，不要危害我们设法促成的谈判。我当时提请安理会注意，解决办法的三个要素或条件——我说，这也是几乎每个在这场辩论中发言的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所承认的一中，有两个构成了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基本原则，这项决议同第338（1973）号决议，都已被承认为得到广泛接受的解决办法的基础。

然而，我也说过，我国政府象其他许多国家的政府一样，认识到这两项决议是有不够全面的、它们没有考虑到第三个因素——在任何解决办法中，巴勒斯坦人的利益必须占有重要地位的因素。

我因此建议，安理会被应该承认这个第三项原则：必需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政治权利，包括他们应该有自己的国家的权利。但我又说，作到这点的方式，应当是补充而不是取代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我并且警告说，我国政府反对任何改变或减损这些决议的企图。

第242（1967）号决议的目的，是提供举行寻求解决办法的谈判的一个框架。新的决议确认安理会并不是举行这种谈判的场所。我认为，今天我们在此所作所为必须谨慎小心，以免捆住谈判人员的手脚，把本可打开的大门关了起来。我们这里的人，都从经验中得知，从事谈判时，在谈判之中，必须要有活动的余地。我们认为，详细列明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规定中本来就有各种可能性，并不能帮助谈判的进行。我们认为，第242（1967）号决议，对中东问题的解决可以继续作出实质性的贡献。作为这个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之一，我们一向很谨慎，对这个决议个别部分的措辞不作任何解释。

我国政府因此对现有的决议执行部分第1和第4段的若干方面有保留意见，我们恐怕它会有限制性的作用。我们本来希望，明白表示现有的决议并不替代第242（1967）号决议，我们就可以解除这些疑问。由于今天下午我们所动议的修正案未获通过，我国代表团只有很遗憾地对目前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表示弃权。

末了，我愿提出一项要求。我们认为，过去几天在协调立场，消除分歧方面有了长足的进展。现在需要的确实是展望将来的愿望了。中东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特别是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解决的必要，仍然十分迫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协助并促成谈判来寻求解决办法的责任，仍然十分重大。有关各方（这是指所有各方）本着折衷的精神，重新检查它们的政策和态度，寻求调和它们的歧见的方式的必要，仍然丝毫不减其重要性，没有这种折衷的精神，就不可能达成任何协议。我国政府方面，仍然决心在随时随地需要我们助成谈判时，尽我们所能，帮助实现我们大家都这样热切期望的中东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

主席：我现在把安全理事会所收到的S/11940号文件中的贝宁、圭亚那、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所提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赞成：贝宁、法国、圭亚那、日本、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意大利、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中国和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没有参加表决。

主席：表决结果如下：九票赞成，一票反对，三票弃权。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决议草案没有通过。

我现在请秘书长发言。

秘书长：过去两周来，安全理事会所进行的重要辩论，突出了中东问题的主要因素以及调和这些因素的极大困难。这场辩论特别强调了这个问题的巴勒斯坦层面。同时，还重新肯定了该地区每个国家在安全与被承认的疆界内和平生存的权利。

我认为我有责任指出，国际社会对达成中东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办法难有进展，普遍日益感到焦虑。大家都承认，僵持不下只会引起进一步的挫折，而继续不断的挫折不可避免地会引起进一步的暴乱。这是中东问题的本质。大家都认识到，中东再有冲突，就会产生影响更为深远的十分严重后果。

不论阻碍和平解决的障碍看来多么巨大、多么不可克服，继续努力向前仍是绝对必要的。我因此最为诚挚地向所有有关各方呼吁，坚持努力，我将为此同它们，并同中东问题和平会议联合主席继续保持密切联系。

联合国在不止四分之一个世纪以来，一直在密切处理中东问题。许多会员国在这段时期中在本组织范围内外，都作出了很大的努力，以协助解决这个十分棘手而又重要的问题。中东问题的危险性，现在可能比以前更大了，不久我们就要面对新的限期，如果在寻求解决办法方面没有进展，这些限期只会带来新的危急局势。这个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不仅对所有有关各方、而且对整个世界，都有极其重要的利害关系。我因此非常希望，在现在即将结束的辩论之后，很快会有进一步的建设性步骤。

主席：谢谢秘书长的发言。我现在请要求在表决后发言的代表们发言。

莫伊尼汉（美利坚合众国）：美国并不是轻易对我们面前的决议投下反对票的。我们经过长期的深思熟虑，并且认识到我们必须考虑到在安理会这个会议厅外的更为远大的目标，才投下了反对票。我愿讲清楚，我们这样投票的理由，以及我国政府开始时对这场辩论中所表示的意见是怎样严肃地对待。为了表明我们的意向和目的，美国国务院目前正在发出一项声明，更详细地说明美国对我们对于在中东寻求和平已经辩论到什么阶段的看法。

简单说明这个立场：我们认为，我们寻求中东问题全面和平解决取得进展的责任，须要我们保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所规定的谈判框架，即使我们孤立无援，我们也得这样作。我们认为，我们面前的规定将会改变谈判的框架，严重伤害到调解过程的前途。我们了解许多在此提出的许

多意见的幕后原因，我们并没有关闭大门，在谈判过程中排斥还没有谈到的种种因素。 我们愿意强调的是，最好在现有为大家所同意的基础上向前推进，尽我们的可能利用这个基础，使它朝着越来越有用的方向发展，而不是干冒使它遭受摧毁的危险。

一月十九日，我在安理会上，就美国对改变大家同意的谈判框架所持的立场，作了简短地说明。 我当时说，强加于人的改变不论出于什么动机、也不论拿什么作理由，都是强加于人的，都是无法生效的。 今天我还要表明同一个理由。 美国对这个决议草案投反对票，不是因为反对巴勒斯坦人的愿望，而是因为它坚信，该决议草案的通过并不会改善他们的情况，也不是在全面解决的范围内，解决这个久被忽视的他们的前途问题的最有效方式。

这不是一个要不要朝着我们都赞成的目标作出进展的问题，而是怎样作出进展的问题。

主席先生，我愿代表美国对你的政治家风度和英明领导，表示感谢，这种风度引导着我们通过了重要而广泛的讨论过程。 我愿向所有在此发言以考虑周到和措词得体的方式说明其立场的理事国，表示祝贺。 这种态度对于必须就它们面前的许多问题进行谈判的有关各方，必然是有积极意义的，而且是有帮助的，它们要谈判的问题包括程序问题、有更多方面参加的问题以及从占领领土撤离、该地区所有国家在安全与被承认的疆界内生存的权利、有关各方和平共处的相互义务等实质问题。

当我们开始讨论这些问题时，美国明白表示，我们要避免对立，要产生正面结果，帮助寻找和平。 我们知道，许多人对我们没有一个可用的、可作根据的决议感到失望，但我可以说，我们也从已经表示的各种意见得益不浅，我们对面前无比的复杂情况也增加了了解。 用种种正面性的建议作武装，因所有参与者的关心和严肃态度坚定了信心，美国向你们全体、并且向联合国本身呼吁，让我们坚持追求

和平，让我们利用已经保存下来的谈判框架，并且让我们尽我们最大的努力吧！我们需要你们大家的合作，使这些努力能够成功。我希望你们同我们一起，帮助我们的寻求工作。在这个重新开始的时刻，对美国来说，知道在这件事上，我们有秘书长下定决心的不懈努力，这是特别重要的。

主席： 谢谢美国代表对我本人说的客气话。

德吉兰戈先生（法国）：我刚才在解释对联合王国修正案的投票时曾经再次指出，对法国来说，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这次辩论的努力目标应当是确保在寻求解决办法的过程中考虑到中东问题的所有方面。六个理事国向安理会提出的案文同我国代表团提议这次辩论所应采纳的目标是相符的。对于这些理事国在进行调解工作时所表现的明智和负责态度，我们要表示感激。正因为与我们的目标相符，所以我们投了赞成票，但是附有一项了解：对我们来说，这项决议是补充第 242 (1967)号和第 338 (1973)号决议的，那两项决议定下了解决问题的原则，并指出了寻求解决办法的道路。这就是为什么我国代表团对联合王国的修正案投了赞成票，因为它强调了补充上述两项决议的这一点。对于那个修正案的不获通过，我表示遗憾，但是我们认为，那个修正案只不过是要点明六国草案中已经隐含的意义，因为草案的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正式提到安理会的各项决议，没有排除任何一个。由于我们这样理解草案的案文，因此虽然联合王国的修正案已被否决，我们还是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然而这个经过长时间协商才得出的案文也得不到安理会通过，对此我不得不表示惋惜。

关于六个安理会理事国所提出的案文，我愿意再次强调指出，就执行部分第 1 (b) 段中的难民重返家园问题而言，我们认为这只是问题的次要方面，因为第 1 (a) 段已经肯定了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此外，按照第 2 段的规定，解决这些问题的方式有待决定，在联合国范围内作出的一切国际努力必须充分考虑到这种方式。但是正如我在一月十四日所说，安全理事会的努力应当以造成新的和平动力为目标，因此对于案文的受到否决我们只能再次表示遗憾。我们认为所提议的案文是切合实际而且公平的。

不过，我们不认为这是一次徒劳无功的辩论。大家在安理会上所作的许多发言，使公正而稳定地解决中东问题的构架，变得更为明确了。它要求重申第 242 (1967)号和第 338 (1973)号决议里面的几点事实：要从在一九六七年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撤走；要承认区域内所有国家在被承认的、安全的疆界内充分安全地生存

的权利。它还在含义上肯定了新的一点，即巴勒斯坦人民有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我们认为这一点是缺少不得的。因此，即使这点未能列入一个安全理事会全体理事国能够一致赞成的决议案文里面，同解决问题有关的所有各方也都应当在以后把它考虑在内。

斋藤先生（日本）：主席先生，首先，对于你和各不结盟理事国以及其他理事国为拟订我们刚才表决的决议草案而作出的努力，我国代表团要表示感激。我还愿意向秘书长表达我国代表团的谢意，感谢他为中东的和平事业作出的坚持不懈的努力。要是说没有他们的贡献，就不会产生这样一个得到安理会中九个理事国的支持的平衡的、有建设性的提议，一点也不过甚其词。

我国代表团还注意到，在这个过程中，安理会是以理智和互让的精神为指导的。这是因为所有参加安理会议的代表团都非常关切中东的局势。

我国代表团投了赞成决议草案的票，因为我们发觉——介绍决议草案的巴基斯坦代表在发言时也清楚表明——它并不是要取代安理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而是加以补充，同时它还确认巴勒斯坦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应当享有的合法民族权利，这是在我刚才提到的两项决议中不曾提到的权利。安理会虽然尽了力，但是决议草案还是没有获得通过。不过，我国代表团的看法是，虽然没有通过决议，但是安全理事会许多理事国商议出一个解决中东问题的方案这一事实本身，就可以成为将来进行讨论的起点。

面对着该地区的严重局势，我国代表团呼吁有关各方尽一切努力，设法使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尽早得到公正持久的解决。为此目的，我国代表团认为应当在最近的将来重新召开和平会议，由所有有关各方参加，为在该地区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而努力。

主席：谢谢日本代表对我们刚才的发言而说的客气话。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主席先生，我首先要向你本人表示感谢，因为你是安全理事会的主席。 我还要向草拟决议草案的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表示感谢。 我要谢谢它们不辞辛苦地试图拟出一项具体的案文，以便安全理事会能够作出一项决定，帮助加快达成中东的和平解决。

由于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美利坚合众国投了反对票，安全理事会没有通过这个得到大多数国家支持的，关于中东局势这样重要的问题的决议草案，苏联代表团不能不对此表示最深的遗憾。

首先要强调的是，这项决议草案，在很大的程度上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和很多非安理会理事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几天来在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讨论中所表示的立场。 而这次讨论的一个特别重要的方面是，除了少数国家以外，大多数国家都承认巴勒斯坦问题在本质上有了截然不同的新的特征。 安理会相当大多数的理事国和绝大多数非安理会理事国的会员国都承认和强调巴勒斯坦问题是解决中东问题的一个根本政治问题。 决议草案也反映了这个正义的立场。

安理会大多数的理事国和二十个以上的非安理会理事国的会员国，非常清楚明确地指出：必须承认和保证实现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这是安理会关于这个问题的整个讨论中的主题。

第二个重要的方面是绝大多数的会员国，不论是安理会的理事国还是非理事国——安理会十五个理事国中的十二个理事国——都表示赞成以色列军队撤出所有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美国否决掉的决议草案正好反映出这个正义的立场。 因此，安理会对中东问题的讨论，再次肯定了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不论是安理会的理事国还是非理事国，都认为如果中东的问题不能在尊重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基础上得到公平的解决，如果以色列军队不撤出全部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中东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和平。

我还需要提请大家注意安理会就中东问题所举行的讨论的另外一个非常重要的

方面。大部分参加讨论的安理会理事国都表示相信并着重指出世界大家庭和联合国需要继续不断地作出努力，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从而消除该地区战争威胁的温床。我们的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的发言中也表达了这个观点。

关于这一点，很多参加讨论的代表也都认识到，安全理事会是不能够产生一个解决中东问题的和平条约的，并认识到拟订解决办法的个别部分和全盘结构的具体工作，必须由一个为此目的而设立的国际论坛，即日内瓦和平会议来执行。

大多数参加辩论的代表都认识到和着重指出，有需要让所有直接有关各方参加解决中东问题的会议，包括让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平等的地位参加该会议。在这方面，我必须再度着重指出，这个日内瓦和平会议提供了现成的为和平解决中东问题而举行谈判的国际机构，并提供了一种论坛，在这个论坛之上，我们能够也必须做到以正义和公平的方式解决中东危机。

我刚才所说的所有这些立场，不仅得到安理会大多数理事国的支持，而且得到参加安理会关于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讨论的二十多个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团的支持。

关于这一点，我必须指出这些立场是根据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在大会各届会议和各届大会决议中表达的意见提出的。

从整个这件事我们能够得到什么结论呢？从安全理事会关于中东问题的讨论中得出的主要政治结论是：妨碍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公正的决定的那些人，妨碍一项旨在加快中东达成和平和让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平等地位上代表巴勒斯坦人民参加讨论的决定的那些人，在安全理事会、大会和整个世界大家庭面前已经承担起了很大的责任。

那些妨碍安理会通过决议的那些人，再次在联合国和全世界面前暴露出他们对以色列领导人的扩张主义和侵略政策的支持。以色列多年来非法占领它们所窃据的阿拉伯领土，这是违反联合国不以武力夺取外国领土的原则的行为。关于这方

面，我们不能不指出一项非常重要的事实：安理会对中东问题所进行的长期和彻底的讨论，已经非常清楚地在全世界面前显示出以色列和支持它的那些人在国际上是完全孤立的。

妨碍中东得到和平解决和妨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得到实现的那些人，希望通过这种办法使侵略者能够继续占领他们所夺取的领土的那些人，且慢自以为已经取得了胜利。

安全理事会关于中东问题的讨论，再次肯定了苏联和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路线是正确的，它们的目的是在中东问题上获得全面的政治解决。此外，实现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包括建立自己的国家的权利的必要性得到了承认和肯定。大家承认并且非常明确地指出：承认巴勒斯坦人合法和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是解决中东问题中的一项中心问题，不解决这个问题就不可能在该地区建立稳定的和平。

以色列和它的保护者现在该认识到，无论是以色列抵制安全理事会还是在安全理事会投反对票，都不能将这些一笔钩销。

以色列不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中东问题的讨论，为了掩饰它这个无理的立场，它提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不承认以色列这一点。我们必须坚决地斥责这一种论点。我们要从另一个角度来考虑这个问题，特别是要问一问在以色列和它的保护者继续忽视巴勒斯坦人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并拒不承认他们有权建立自己的国家和家园的情况下，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是否能够对以色列采取任何其他同现在不同的态度。以色列何不正式宣布承认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并同意他们建立自己的民族国家呢？

总而言之，我必须着重指出，阿拉伯国家的人民、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及其以社会主义国家、不结盟国家和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为代表的天然朋友和盟友将同从前一样，继续为达成中东公正稳定的和平、促成理性和正义原则的胜利和促使巴勒

S/PV.1879

28

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得到承认，进行不断的斗争；这个斗争一定会得到最后胜利。

主席：谢谢苏联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达特库先生（罗马尼亚）：一月十六日罗马尼亚代表团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时表示，希望我们目前的会议能达成决议，尽早提供方便，用谈判的方式解决冲突。现在，由包括罗马尼亚在内的六个安理会理事国所提出的决议草案，虽获得多数支持，却因美国代表团的反对票而没有通过，我国代表团对此深表遗憾。由于我们知道这是一项不偏不倚的建设性决议，是在充分认识到我们对和平的责任以及审慎考虑到要保障中东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的利益的情况下拟订的，因此，我们更加感到遗憾。

事实上，决议草案的提案人，特别是你，主席先生，和我们的巴基斯坦和巴拿马同事，阿洪德大使和博伊德大使，都曾费尽苦心同安理会所有的代表协商过，特别是同参加辩论的冲突有关各方协商过。

对于我们的联合王国同事在最后关头提出来的修正案，我国代表团只能在表决时弃权。这不是因为我们不赞成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而是因为修正案的措辞如果通过，会破坏在六国草案中经过仔细而艰巨的谈判、费尽苦心才达成的不偏不倚立场。

我们认为，联合王国的修正案没有通过，并不表示安全理事会不承认那两项决议，而只是表示，安全理事会觉得不应当把联合王国的修正案包括在决议草案内。主席先生，你和日本代表都说过，这项决议草案是“微妙妥协”的结果。

我还要强调，不论如何，我国代表团同意其他代表团曾表示的意见，认为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一次意义重大的、具有启发性的、很有用处的辩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获得了表达意见的机会，它的发言也丰富了我们辩论的内容。巴解以同等地位参加这次辩论，是安全理事会在解决这个冲突的过程中最重要的一个里程碑。埃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约旦等冲突的其他各方，为了促进建立中东和平的过程，也提出了它们的想法和合理建议。这次辩论进一步确认了在联合国和世界各地普遍持有的意见，那就是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巴勒斯坦人民是冲突的主要一方，因此要审查由此产生的问题，必须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这次辩论也

不容置疑地指出，任何想建立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外交努力都必须承认并顾到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即他们自决的权利，包括建立他们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在内。辩论还强调，有关各方必须加紧努力，使谈判重开，以导至中东问题的政治解决。

这次即将结束的辩论还进一步指出，必须加强联合国的努力，并大力增加这个世界组织和安全理事会的支持，以寻求中东冲突的解决办法。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对于该地区和平的责任并没有结束。正好相反，只要还没有达成公正持久的和平，安理会就必须继续积极处理中东问题。

我们也深信，既然联合国秘书长是本组织的代表和本组织活动持续进行的象征，现在就更应该鼓励他为中东和平开展进一步努力。我们相信，冲突各方应该进一步利用秘书长调解的机会，开始谈判。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刚才在这里作出的声明。

虽然这几次会议没有通过我们热烈希望通过的决议，我们仍然相信，可以用和平谈判方式解决中东局势的复杂问题。罗马尼亚政府认为，为了达成中东的政治解决，以色列必须按照第 242(1967) 和 338(1973) 号决议的规定，从它在一九六七年战争中占领的所有领土撤出军队，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包括建立他们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在内，并且达成公正持久的和平，保证该地区包括以色列国和将会建立的巴勒斯坦国在内的所有国家的生存、领土完整和自由独立地发展的权利。

最后，我要说罗马尼亚将继续作出努力，寻求实际的解决办法，以期促进和加强建立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过程。

博伊德先生（巴拿马）：为了建立中东的公正持久和平，必须加强第 242(1967) 和 338(1973) 号决议。这样才能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在《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范围内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

如果公正、及时地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让他们回返家园，并按照有关决议的规定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那么将可以避免许多新的危机。

过去两星期来，巴拿马代表勤奋地工作，衷心希望关于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中东问题的辩论能达成一项为冲突各方所接受的不偏不倚的决议，同时希望世界舆论也把它看作联合国这一重要机构所作出的主要积极贡献，能够及时把纷乱不堪的该地区导入和平谈判的途径。我们相信，由我们和贝宁、圭亚那、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共同提出但遭到否决的决议草案，确实对双方都作了让步，体现了有助于这个问题的基本解决的条件，因此，应能为有关各方和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接受。可惜的是，事实上并非如此。

对于这次失败，我们甚为关怀，因为在中东这个紧迫而基本的问题上维持现状，不管有意还是无意，就是让武力造成局面维持下去，因而必然会造成新的战争事件。

巴拿马同别国共同提出的这项决议草案，对这个问题建议了全面的解决办法，是一个立场最公正的文件。一俟巴勒斯坦人在巴勒斯坦建立了独立国家——一个尊重以色列和该地区其他国家有权在安全和被承认的疆界内和平生存的国家——就能有较好的机会实现和加强现在看来似乎渺不可及的和平。

我们在一月十二日和十七日的发言中，已提出了我们拉丁美洲人切望阿拉伯各国和以色列之间取得和解的实质理由——这些国家构成了人类中的重要集团，同巴拿马有特别密切的友好关系，我们希望这种关系能继续维持下去。

这次辩论结束以后，我们剩下的唯一办法就只有促请能推动所谓的日内瓦和平会议立刻恢复谈判的有关各方赶快推动，使谈判尽早恢复，它们应该知道，对于任何保证中东和平的努力，全世界都会表示感激。我知道，它们一定能获得秘书长的继续合作和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的友好祝愿。

吕德贝克先生（瑞典）：一月十四日在安理会就这个议程项目进行辩论时，我着重指出，我们审议这个问题的首要基础必须是安全理事会的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体现在这两个文件中的原则仍然完全有效，我们绝不能加以改变或削弱。

我们刚才进行表决的由安理会六个理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虽然没有明白提到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但在我国政府看来，却包括了这两个决议的最重要成分，特别是由安理会重申该地区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以及在安全和被承认的疆界内和平生存的权利。草案的这一段就再次重申了以色列和中东所有其他国家安全生存的原则。

决议草案的另一个要点是对安理会以前的决定作了必要的补充，就是提出了巴勒斯坦人的民族权利和自决权利。这个问题的解决是中东冲突获得公正解决的基本先决条件。

虽然草案包括了这些重要的积极因素，我国代表团却深感遗憾，无法在表决时投票赞成。原因在于我们投票赞成的联合王国修正案不幸没有通过。在我国政府看来，安理会拒绝通过明白提及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的修正案，使我们怀疑面前的草案是否符合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基本决议文本。由此造成的不知如何解释决议草案的情况，迫使我国代表团弃权。

我国代表团在安理会辩论时曾强调，安理会不会达成一项获得广泛支持的决议，是非常重要的事。我很觉遗憾，无法取得广泛的支持。这不是因为你，主席先生，或其他共同提案国不够努力。我国代表团热烈感谢你和其他共同提案国的耐心和不懈努力。

虽然未能通过任何决议很令人遗憾，但在我看来，这并不表示这次辩论毫无价值。正好相反，我们认为这次辩论极为积极有用。

至于决议草案，我要再说一次，我们认为它含有若干可以作为全盘解决的一部分的要素。我指的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实行自决的那一段。我要重申，瑞典政府完全支持这个原则。我们希望，安理会终究能达成赞成这一正义目标的决定，并能得到取得有效结果所必须的广泛支持。只有这样才能实现我们大家都在迫切寻求的目标，就是建立中东的公正持久和平。

早先在辩论时，我国代表团特别强调，现状不能造成和平，时间也不利于和平。各国人民和政府必须希望达成能导致至协议的变革，并且努力求其实现；我们呼吁有关各方积极寻求这样的协议。该地区的人民最终必须要获得机会，不在暴力、恐怖和战争的持续威胁下过活。因此，我国代表团全心全力地赞成秘书长刚才作出的呼吁。对于他多年来为解决中东问题所作的不懈努力，我们再度表示感激。我们也对他在这个问题上继续努力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有丰富的经验和卓越的才干，在达成我们都热烈期盼的解决办法的过程中，对他能发挥的作用，我们极为重视，也抱着极大的希望。

芬奇先生（意大利）：我在一月十九日安理会第一八七六次会议上，曾对这个具有高度重要性的问题，即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中东问题，说明了意大利代表团的立场。

不过，我不想在解释我刚刚以意大利代表团的名义所投的票的时候时，只是引述我们的立场。如果这样做，就会对参加这次辩论的各位代表，有欠公正，更会对这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显得有失风度，因为这些国家曾尽了最大的努力，设法做到符合安理会其他理事国的看法。相反地，我们很用心地听取了所有代表们的发言，我们仔仔细细地审查了在辩论期间和随后进行、刚刚才结束的频繁协商中，所得到的各种资料和意见。我们当然赞赏对最初的文本提出来的许多重要的改进，这可以从我下面的发言中看出来。

我可以向参加辩论的各位代表，以及该决议草案的六个共同提案国保证，意大利政府的最后决定是在适当地和非常认真地考虑了我刚才提到的各种因素之后才作出来的。我诚挚地希望，大家可以从我下面的发言了解到我国代表团不能支持本草案的理由，我们原来真希望完全能够这样做的。我在支持和宣布我们投票赞成联合王国代表修正案的时候，曾经这样表示。

现在让我扼要的重述一下自安理会的审议工作开始以来，我们对交付表决的各文件的想法和意见。

意大利的主要目标，一贯是寻求在中东达成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我们反复说明的立场是，这种解决办法必须以下列各点为基础：以色列从所有一九六七年六月占领的领土中撤出；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不能再拒绝给他们一个家园；在该地区各国的安全和公认的疆界内，尊重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我们的立场是根据安全理事会本身在第 242(1967)号决议中宣布的原则订的，随后第 338(1973)号决议又重申了这些原则；第 338(1973)号决议建立了谈判的方法，由此已经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

在提交给我们的草案中，我们不会看不到肯定的一面，那就是这项草案补充了那两项决议的内容，倾向于负责任地承认这个问题不仅是人道问题的现实，而且是一个政治现实，这个巴勒斯坦人民的政治现实，是我们长期以来一直强调的。我们认为，巴勒斯坦人民希望建立一个民族国家的愿望是正确的。因此，从这个角度来看，这项草案应获得一致赞成。就我国代表团而言，我愿指出，我们同意这项草案的愿望和一般范围。可是，这份草案虽然显示安理会各不结盟理事国和其他国家作出了很明显的和很值得赞扬的努力，其中仍旧含有一些引起不少问题的内容。我们认为，有些段落，同一些过去使追求和平的一系列努力发生困难的段落一样，可以作各种不同的解释。特别是从技术上和法律上的观点来看，我们不可能低估这些段落的重要性，我们必须再一次地注意到没有明确地提到第 242(1967) 和 338(1973)号决议的现象。我们认为还缺少一些可以再度推动谈判的较明确的措词。

最后，这个辩论已经进行了两个星期，而且也讨论得很彻底。我们认为，如果这次建设性的、发人深省的辩论对在这里的各位代表，特别是对不在这里的人，有什么意义的话，这个意义就是：这次辩论明确显示需要迅速恢复谈判，并且日渐承认，拒绝让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表达他们民族特性的权利的任何企图，就是忽视了谈

判的一个主要意义，因此必然会阻碍为达成和平所作的努力，可是，我们却要这种努力加速进行。意大利愿意尽力对这些努力作出贡献。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我国准备同我们欧洲共同体的伙伴一道，替完备的国际保证体制拟出一套建议，我们认为，这套建议是全盘和平解决所不可或缺的一项补充办法。

帕基先生（贝宁）：贝宁人民共和国革命军政府接受作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责任，并且定下目标，尽力作出贡献，以寻求任何可以导致加强和平与国际安全的解决办法，提出有助于寻求和建立世界和平的积极的建设性建议。贝宁代表团根据这种看法同其他代表团一道合作，只要折衷的解决方案不违背基本的民族革命的抉择和任务，我国都将加以支持。

我们自一月十二日以来所进行的工作，使我国代表团有机会表现其合作的精神，因为，全世界都知道，在中东这个区域，世界和平正受到前所未有的威胁。贝宁是本着希望和信心而积极参加拟订大家都可以接受的定稿，即我们刚刚审议过的决议草案。我们曾听取了各方的意见，包括缺席的各方的意见。贝宁还同其他代表团一道设法调和不同的意见，希望作出小小的贡献，以便在世界这个扰攘不安、四分五裂的地区，建立和平。安理会大多数理事国认识到，最初的文本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享有在一个国家之内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自主的权利，这个国家应该拥有按照其他现存国家的边界而划定的边界。共同提案国在维持原本的要旨之同时，接受了所有提出的修改和大多数建设性的建议，希望由此可以改正过去的一些错误，并且希望安全理事会 在我们的审议工作结束时，至少可以对铲除障碍，开辟了一条平坦大道，使将来所有的努力都可用在建立中东的公正稳定的和平上面而感到骄傲。但是，安理会的某些理事国却不这么想，因为他们相反地觉得这个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却不是为了在中东达成和平而制定应该遵守的方针的机构。最遗憾的是，我们现在必须散会，而安理会没有作出任何决定。可是，贝宁代表团并不感到沮丧或灰心，因为我们欣慰地知道我们履行了我们的责任。我们问心无愧，因为我们尽心取得了结果。让历史和国际大家庭来裁判我们的表现。

绝大多数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在发言中强调，尽管我们刚刚对一个建设性的决议草案作了那样的决定，解决中东危机的关键，完全在于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这一点已经不需要再多说。因此，我们不应该希望靠选择一些突出的方面，而抹杀一些主要因素，来解决中东问题。我国代表团深信，不必是一位天才才可以懂得，纵然发生奇迹，以色列从一九六七年的战争所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中撤出，和平也不会因此在这个区域中得以重建；在巴勒斯坦的问题解决之前，这是不可能的，我们必须常常把它们看成是一种附带在一起的现象。九年来一无进展！我们除非蒙上眼睛，否则不会不了解：在巴勒斯坦人民被给予家园之前，在他们仍旧被迫过着流浪的生活的时候，这个区域的真正持久和平解决便不可能。

但是，大多数安理会的理事国已经认识到，如果因为有人坚持本决议草案将代替以前的决议——特别是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而反对它，这种作法未免过分。固然那些决议的确构成关于中东危机谈判的基础，但同样地，其中也的确含有一些缺点，安全理事会如果愿意帮助解决中东的危机，是应当纠正的。比如我们知道第242(1967)号决议的弱点是在它把巴勒斯坦的问题看成是一项难民问题，大多数安理会的理事国同意，这是一个高度政治性的问题。

如果情形如此，那么还有什么比设法纠正这个弱点更合理、更公正的呢？这就是贝宁和其他共同提案国在谈判期间一直设法要时时记住的。为了公正和合理，至少应该要求把通过一九四七年分治的著名决议后为巴勒斯坦人所保留的土地，还给他们。刚刚安理会以压倒票数所支持的这份决议草案将不会成为安理会的文件，因为被否决掉了。这份草案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和成立一个国家的权利，所以只要请安理会再研究一下以色列国创建的来龙去脉，以便找到危机的解决办法，迫使以色列对所给予它的部分感到满足，并迫使它把答应给巴勒斯坦人的给他们。

阻止该项决议草案的论点之一，就是不要做任何事情来改变谈判者的机会。贝宁代表团认为，如果我们不要象鸵鸟一样地把头埋在沙里，如果我们要心平气和

地进行谈判，那么，我们就得明确地告诉各有关方面必须做些什么；特别是，如果这个国家拒绝承认除它以外全世界都清楚看到的现实，就必须告诉它，想要忽视和抹杀危机的基本因素，即巴勒斯坦问题是不对的。我们即使不是政治学家，也可也可以在冷静和客观地分析之后，很容易地了解：谈判是被阻塞了；并且了解：只要存在着不切实际的态度，不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谈判就会一直有被阻塞的危险。

此外，同广泛发售的美国期刊中所说的相反，贝宁参加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并不是对一个超级大国的挑战。相反地，这项决议草案是想依靠一九七六年所必要的修正，来帮助这个超级大国，来帮助第242(1967)号决议。因此，这是一项符合实际的、有用的决议草案。令人惋惜的是，别人不这么想。

历史将来会决定是共同提案国对，还是超级大国对。至于中东的危机是不是必须通过特别注意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才能迎刃而解，历史将会作出裁判。

贝宁代表团大胆地希望真相会很快地大白于世。争取自己的权利得到承认的巴勒斯坦人民，一直等待这一天到来，我相信他们能够等下去，因为他们对自己的目标具有信念和信心，什么也不能扼杀这种信念和信心。由于这一理由，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在接受和了解这个无法捉摸的事实之前，绝不能等待在这个区域爆发一次新的战争，我们支持数月前秘书长所作的呼吁。

基希亚先生（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巴基斯坦大使以共同提案国名为提出的S/11940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包括几个我国代表团可以接受的非常重要的正面意见，其中特别是下列几点：

第一、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政治地位和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的真正代表。

第二、承认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和根源。

第三、对以色列顽固地占领阿拉伯领土表示遗憾，这就是谴责犹太复国主义者
的侵略。

第四、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不容侵犯的民族权利，包括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主权
国家的权利。

我国代表团要乘这个机会，向主席先生，向我们的兄弟国家，贝宁、圭亚那、
巴基斯坦、巴拿马和罗马尼亚的代表，表示感激和赞赏，因为他们经过审慎细致的
谈判之后，曾作了诚挚和不懈的努力拟订本决议草案。但是，阿拉伯利比亚共和
国并未在对我们的兄弟国家，贝宁、圭亚那、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和坦桑
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们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参加投票，因为这份决
议草案使用了第 242(1967)号决议的语言，并且以该决议的原则为基础。我国
代表团对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的立场曾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中重
申过好几次。我在前面说过，这两项决议已经落伍在联合国内外的形势发展之后
了，作为达成任何对中东问题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的体制而言，
这两项决议也是毫不相关的。事实上，大会第 3236(XXIX)号和第 3237
(XXIX)号决议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不容剥夺的权利，同时，第 3376(XXX)号决议
提出使巴勒斯坦人民可以取得他们民族权利的手段，第 3379(XXX)号决议谴责犹
太复国主义为种族主义运动，这些决议反映了联合国的态度和国际舆论所产生的深
刻重要的改变。从逻辑上说，这些决议要求审查整个问题和审查处理这个问题的
方法。

我也要强调，甚至经过冗长讨论和本着折衷精神拟订，这份温和的决议草案，
仍未获得安理会通过，因为安理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换句话说，因为
犹太复国主义侵略团体的保护人和同盟者投了否决票。

这些事实，再度肯定了我早期在这个辩论会的发言，即美国对犹太复国主义的
无限制的不义承诺，是建立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主要障碍。

最后，我要强调：我们的看法是，根据安理会对不列颠修正案的表决情况和拒绝明确提到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来看，安理会认为这些决议不再可以作为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切合实际的体制。事实上，对不列颠修正案的否决决定了第242(1967)号决议的命运。对这两项运气不好的，意义含混的和不切合实际的决议，这是致命的一击。

主席：安理会再没有别的理事国要发言了，但是在我应邀参加我们的讨论并表示想在安理会讲话的那些代表团发言之前，我愿意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身份，就安理会刚才进行的表决发言。

安全理事会未能就当前的问题通过任何决议，确实令人遗憾，因为这样就丧失了一个最少可以当作一个起点来扭转中东事态的危险趋向的难得机会。然而，坦桑尼亚代表团仍然坚决认为，安全理事会本月份讨论这个问题的各次会议，在许多方面都是极有成果的。

在这次辩论中，安理会听取了好些代表的发言，其中特别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代表的发言。在这些都很认真的发言中，我们会注意到，某些同这个问题有关的《宪章》原则得到了压倒性的肯定，特别是不容以武力夺取领土和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容剥夺的权利的原则，以及一切国家有在主权和领土完整下生存的权利的原则。但是最具意义的当然是大多数发言人都肯定了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因为这是安全理事会三十年来第一次把注意力集中到这个问题上。从以往一个接一个的决议来看，现在已经非常明显，世界社会的绝大多数都认为，除非巴勒斯坦问题——也就是整个问题的根本原因——得到充分解决，在这个问题解决之前中东问题是不可能获得持久的解决的。

由于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而得不到安理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令人遗憾，这个草案是并且将来还会是谋求公正、和平和持久的解决办法的积极努力中一个重要的、认真的尝试。我们仍然相信，假如那个解决草案获得通过，就能够造成必要的有利条件，甚至可以说是不可缺少的条件，以备促进该地区和平与正义的真诚的谈判。

这项由安理会四个不结盟理事国和另外两个非常任理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是长时期谈判之后得到的结果，反映了大家在这个问题上表示关心的所有基本要点。草案包含了第242(1967)号决议以及第338(1973)号决议的要素，而且在这些

方面肯定比两个旧决议更为清楚，而没有那么模棱两可。更重要的是，它有一点同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不一样：它抓住了问题的最根本原因——巴勒斯坦人民不容剥夺的权利的问题。假如它获得通过，并在将来寻求和平的努力中获得遵守，它势必能保证使谈判集中在关键的决定性问题上。我们还相信，这样的谈判会比较容易进行。不过，虽然安理会未能通过那个草案，我们仍然希望在将来的努力中，它所包含的要素不会被忽略掉。

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不会就此放弃努力，安理会在不久的将来再次设法对一个这样的决议达成协议。不用说，在将来的这种努力中，安全理事会毫无疑问会继续得到我们卓越的秘书长的杰出的、没有保留的协助。在这次审议这个问题的过程中，他的贡献发挥了突出的重要作用。

现在，我以安理会主席的身份，在结束这个议程项目的审议之前，请应邀参加讨论并曾表示希望在安理会讲话的各代表团发言。

请埃及代表发言。

阿卜杜勒·马吉德先生（埃及）：在这次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充分参与对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中东问题作长时间辩论刚开始的时候，大家对安理会的工作怀着希望，希望能达成一个确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容剥夺的民族权利的决议。这样一个确认这些权利，并要求让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日内瓦和平会议的决议，在谋求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过程中，是必要的、甚至是不可少的因素。

许多代表团因认识到安理会正在讨论的问题的重要性，所以都要求在辩论中有表达他们的意见的权利。这次辩论在许多方面都是极有价值的。我相信，绝大多数人发言的重大意义是不会被忽视的。这次辩论的价值在于它把各方面的注意力集中到这个问题的新的现实情况，强调指出了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的必要性。同时，辩论还非常清楚地表明，压倒多数的会员国都认为，要想使中东问题得到公正持久的解决，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是具有根本重要性的一步。

发言的人一个接一个都强调要承认这些权利。巴勒斯坦人民就象《联合国宪章》名义上代表的其他一切民族一样，应当享有对人人都极为重要的那些权利。如单纯从人道主义的角度来看巴勒斯坦人民的问题，只把它看作一个难民问题，已经证明是过去谋求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一切努力中一个代价最大的错误。历史就是这个事实的见证。

因此，当我们注意到，得到安全理事会大多数理事国支持、其中确认了巴勒斯坦人民不容剥夺的民族权利的决议草案竟然被美利坚合众国加以否决，我们深感遗憾和费解。美国尽管投了否决票，但是它肯定不能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不容剥夺的权利，更不能改变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这一事实。它的反对票只会拖延和阻碍中东获得公正持久和平的过程。

这次辩论开始以来，安全理事会就有一个宝贵的机会，可以一致商定一项决议承认中东的长久公正和平必须以巴勒斯坦人民民族权利的实现为基础，从而对旨在使问题获得公正解决的种种努力作出进一步的积极贡献。要是安理会真的能够采取这样的行动，那也只是对解决中东问题办法上的错误加以矫正而已；并没有什么事情受到减损，相反是为该地区公正持久的和平增添了一个极其重要的先决条件。

刚刚被否决的决议草案本来可以肯定的事项之一，是巴勒斯坦人民应当能够行使他们不容剥夺的民族自决权利，包括在巴勒斯坦建立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独立国家的权利。安理会肯定这点是因为它相信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既然是这样，很自然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理应参加旨在达成解决办法的一切努力，包括按照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通过的第3375(XXX)号决议由联合国主持的日内瓦和平会议。

埃及对于安理会的辩论的看法从来就非常明确。我曾经于一月十三日在安理会上发言指出：

“……我国政府的参加辩论，并不是认为这是一项替代办法，而是认为这是和平会议的先决条件。因此……埃及要求重新召开和平会议，由所有有关方面

参加，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按照大会第3375(XXX)号决议的规定，以与其他与会者平等的地位参加，以期在上述基础上处理中东问题的所有各方面问题。”
(第1871次会议，第13至14页)

甚至今天认为应当投反对票的美利坚合众国，最近也不再把巴勒斯坦问题说成是单纯的难民问题了。合乎逻辑的推论应该是，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与该地区其他民族的权利一样重要，应当得到承认和保证。因此，顺理成章地，应当给予他们机会，让他们在与该地区其他民族平等的地位上表达他们的合理要求。

在这次辩论中清楚地显露出来的大多数意见是，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对于为解决问题而拟订的任何程序都是有极重要关系的。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已经定出了这样的一个程序，然而它会不会成功则要看它是否能够掌握它所要解决的问题的核心。

今天，安全理事会未能采取行动去执行《联合国宪章》的一项主要宗旨，令人感到极为不安，因为想到世界竟有这么大的偏差、这么瘫痪，实在令人不安。我们希望，失去无数机会的历史不会永远被忽视。让一个接一个的机会溜走，并不会为以色列或者和平挣来更多的时间，因为时间极其明显地并不在以色列的一边。以色列想拿时间来玩把戏，正等于是玩火。

我相信我不必再在这里详细复述埃及的立场，因为我上次于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三日在安理会上发言时已经讲过了，这篇发言载在S/PV. 1871号文件里。不过，为了驱除任何一点疑云，我愿意重申我们的立场的基本要素：第一，巴勒斯坦人民有建立属于自己的、符合其民族自决权利的独立国家的权利；第二，以色列要彻底完全地从它在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后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上撤走；第三，在最近的将来重新召开日内瓦和平会议，由所有有关方面参加，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按照大会第3375(XXX)号决议的规定，以与其他与会者平等的地位参加，以期处理中东问题的所有方面。

对于秘书长在今天的发言中所表示的忧虑，我们也有同感。我确信，在这个会议席周围以及其他地方的所有人都一定会适当地考虑到在这些讨论中所表达出来的一切论点，从而对辩论的含义——而不是对它的结果——得出各自的结论。

我们希望，大家对这件事情可能进行的检查不会是破坏性的，而能为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定开出一条路来。

主席：名单上下一位发言人是约旦代表，现在请他发言。

沙拉夫先生（约旦）：刚才表决的结果同上两星期发生的事情没有很大的关系。上两个星期标志着中东正义事业发展的里程碑。在这些辩论的过程中，安全理事会有了种新的国际意识和新的认识。在当前的中东冲突中，国际大家庭对阿拉伯人民的权利，特别是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的看法有了深刻的、不可扭转的变化。

尽管表决得出这样的结果，但是，今后公正解决冲突的基础已起了深远的变化。过去关于怎样实现中东和平的过时假设已经消失了。现在，每一个人都认识到，和平绝不是在以色列保持军事优势和在阿拉伯人民权利继续受到迫害的情况下僵持平静。谁也不会再忽略，在这场持续的冲突中，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才是中心的问题。谁也不会真正相信，在认真寻求中东和平时，对以色列必须撤出一切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问题可以继续抱着模棱两可的态度。虽然，我们大家都认识到，在任何公正、实际地解决冲突的办法中，必须使所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持平衡，但是，任何人——也许连美国在内——都不会再认为，这个平衡就是一九七六年十一月的机械的、片面的平衡。任何人——也许连美国在内——都不可能继续相信，一个可行的寻求和平的办法可以单只照顾以色列的要求而不顾阿拉伯人民，特别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

上两星期安全理事会的辩论反映了世界各大洲人民对中东问题的想法和立场的重大和深刻的演变。不管它们具体怎样投票，但是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欧洲的国家都强烈和积极地发言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阿拉伯兄弟的正义事业。他们强烈表示支持自决和不容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他们在不同程度上以不同的方式谴责了以色列的扩张主义、沙文主义和执迷不悟的态度。

他们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他们明白要求结束以色列的占领和扩张。尽管美国投了否决票，安理会其实已作了决定，一个强硬积极的决定。

快三十年了，阿拉伯国家一直承受着巴勒斯坦人民的悲剧和艰苦磨难的大部分冲击震荡，约旦作为其中的一员对中东正义事业所取得的新成就感到欣慰。我们

对所有曾表示积极支持阿拉伯人民权利和积极支持正义事业的国家致以深切的感谢。这表现出他们从根本上认识到团结着各大洲人民的正义、自决和自由的斗争的不可分割的联系。

可惜，一个大国仍旧表现出缺乏了解和道德感，这同它的全球性责任和影响力是毫不相称的。这个温和与公允的决议草案，确认了中东问题最起码的公理和正义的因素，由于美国对它投了反对票，就毁灭了为恢复和平进程开路的难得机会。阿拉伯各当事方都云集在安理会这里，他们列举出合理的理由，并且愿意达成公正的和平。他们的对手不愿到这个论坛来讨论有建设性的和平进程，绝不是他们的过错。美国由于错过了这个机会，并且顽固坚持一九七六年阿拉伯战败时为了建立和平而订出的古老过时的构架，它已经犯了历史性的错误。

这个构架不是什么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同安理会其它有关中东的决议相比，第 242(1967) 号决议的固有价值一点也不多，一点也不少。譬如说，它怎么会比近半打有关耶路撒冷的决议具有更大的价值呢？其实，由于时光消逝，而在中东问题的和平公正解决方面毫无进展，第 242(1967) 号决议已失去了它的价值。美国对此是深切理解的，因为它曾密切参与试图贯彻执行第 242(1967)号决议的痛苦过程。

九年过去了，在贯彻第 242(1967)号决议方面却一点进展都没有。仅有的一点微小片面的进展是一九七三年的战争而不是第 242(1976)号决议的内在推动力所造成的。而造成一九七三年战争的原因正是长期以来，我们所不能打破的僵局。

我要提醒大家，在一九七三年夏天，战争爆发之前，阿拉伯也曾试图提请安理会注意第 242(1967)号决议设想的任何成果迟迟还未实现的事实，但是，这个行动由于美国的否决而遭到失败。

有人要我们维持那个所谓议定的构架。什么叫议定的构架？谁同意这个假

定的构架？阿拉伯所有当事方不是一向认为就是现已认识到一九六七年设想的构架早已不合时宜了。过去九年来，以色列从不尊重或热衷于这个构架。美国既然在技术上不是其中一个当事方，就不能吹嘘在执行这个构架上取得什么伟大的成就。在安理会辩论的后期所谓的构架居然得到联合王国特殊方式的支持。一个对本身适应变化和适应变动中情势的能力感到自豪的国家，没有理由这样拘泥于陈旧过时的公式。原来号称是第242(1967)号决议基础的平衡，基本上仍然保留在刚表决的议决草案内。现在的草案只不过想补第242(1967)号决议之不足，并且把新的客观现实考虑在内。联合王国最后一分钟塞进了一些造成混乱和分裂的提议，这种提议不可能有建设性的贡献。

有人要我们维持导向和平的进程。什么进程？一点都没有，有的只是僵局。这就是阿拉伯当事方来到安理会的理由。不过，安理会的这次辩论收效很大，是展望着未来的。中东日后和平的新构架已经出现。一种新的共同意见也已逐渐在世界上形成了。那些还没有加入这种共同意见的人将来一定会加入。阿拉伯人民已帮助了各国人民对阿拉伯的处境和事业取得了新的了解。我们对我们的朋友和所有支持中东和平正义事业的人表示感谢。

主席先生，在你主持这次有助于在促进中东未来和平方面制定有关想法和行动的新范畴的辩论和谈判时，你所发挥的领导作用，你的才智和不懈的努力，都值得特别的赞扬和夸奖。

主席： 谢谢约旦代表对我个人所说的客气话。

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阿拉夫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安全理事会就中东问题和巴勒斯坦问题所举行的两个星期辩论结束后，刚刚完成的表决，是联合国处理这两个悲惨情况的历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尽管有在最后一分钟玩弄的各式各样的阴谋，尽管由于美利坚合众国再度滥用它的否决权，使得安理会无法通过六个理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该草案已经得到安理会民主的大多数理事国的支持。这项决议草案是多日来漫长而积极协商的结果，在协商的过程中，提案国为了包容各方面的意见，孜孜不倦地努力以便拟出一项案文，即使不能让每一方面都完全满意，也能构成实现中东公正而持久的和平的公平而正确的基础。

在道义上说，该决议草案已经通过了。事实上在安全理事会中代表整个联合国的十五个理事国中，有十一个理事国支持该决议草案。没有与会的两个理事国也不例外。事实上，它们认为该决议草案太温和了，它们比较赞成更强烈地申明受以色列侵略之害的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国家的权利。一个只有一票的专横少数，阻挠了这样一个公正而平衡的决议草案的通过，并不能改变历史潮流，因为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现在已经得到世界上每一个国家的承认，当然，侵略者本身和一个宁愿盲目地支持它而自陷孤立的超级大国除外。

那么，到底这个决议草案中有那一点，使得任何国家，莫说是某一个超级大国和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了，来投票反对它或甚至对它弃权呢？难道是它有任何规定，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或国际法的任何原则吗？该草案中最主要的段落是由四个分段组成的第1段，这一段是建立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基本而平衡的条件。

分段(a)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具有构成联合国的144国人民中的每一国人民，以及少数几个由于它们自己的选择或由于来自同一个专横的少数国家的压力，仍然没有加入这个国际机构的国家，一无例外都被承认具有的基本民族权利。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庄严地揭示出每一个民族的自决权利，它是整个联合国结构的支柱。否定

这种权利，等于彻头彻尾地排斥作为一切国际关系基础的主要原则。除非我们认为住在被占领领土内外的三百万巴勒斯坦人只是一群幽灵，否则我们就必须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存在。如果有巴勒斯坦人民存在，那么这个民族就有权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最基本的原则，行使其自决的权利。巴勒斯坦人民在其家园，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直接来自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明白载于(a)分段的末尾，它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令人啼笑皆非的是，对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在其家园建立一个国家的反对，竟然完全来自那个犹太复国主义政权，而根据联合国的记载，这个政权根本就是由于联合国大会将巴勒斯坦的领土分成一个阿拉伯国家，一个犹太国家，并把耶路撒冷城国际化的那个决议，才能作为一个国家存在的。以色列否认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等于是法律上的自杀，因为这就是否定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会第181(II)号决议，其中载有将巴勒斯坦分治的计划，并且事实上构成联合国给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出生证。

更可恶的是，以色列断言，它绝不允许在它自己和约旦之间，建立一个第三国，这是在可考的历史上的第一次，一个国家自己主张在其边界以外有治外法权主权的权利。当然我们曾经听到过领海的观念，但是从来没有听说过一个国家可以在法定边界以外，可以支配什么是应该建立的，什么是不应该建立的这种“领陆”的观念。很显然，这种奇怪的主张背后的真正意图，以色列再也瞒不过世人的耳目了。大家看的越来越清楚，犹太复国主义者真正追求的是完完全全并吞所有或大部分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它利用种种借口，在戈兰高地和西岸及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其他部分，天天在建立更多的犹太人移民点，就是以色列扩张政策的明证。

对(b)分段的支持不需要太多的争论。自从巴勒斯坦悲剧发生的第一天起，根据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一日大会第194(III)号决议，联合国就已承认，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回到他们的家园和产业，如果他们不愿意这样作，他们就有权获得充分的补偿。从那时起，大会每年都再度肯定同样的权利，很奇怪的是，恰恰每次都是

由美国代表团提出的。

(c)分段也很清楚。并不需要解释。用十三个字所说的和用十三本厚书来说的具有相同的说服力，那就是用武力占领的必须完全归还。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占领阿拉伯的领土是持续的侵略行动。不许以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来取得领土的原则，是不可分割的，因此用这种手段占领的一切领土必须完全归还。

安全理事会中很少数的常任理事国，本来应该是带头维护宪章条款和法治的国家，可是它们竟然为了掩饰它们对奉行扩张主义的侵略者的盲目支持，居然故意含混其词，玩弄花言巧语，实在是令人痛心的事。要不然，象美国或联合王国这样的大国，怎么能够解释它们不支持只是要求侵略者撤出以武力和侵略占领的领土的决议，对联合国宪章的条文和宗旨的背叛呢？它们怎么能够反对承认受侵略和不义之害几经三十年的流离失所的人民的民族权利呢？

我认为我不需要详细讨论(d)分段，因为这个分段本来是要满足那些坚持要在侵略者和被侵略者之间平等对待的人们的关切的。但是，我不得不提到该段中“安全与被承认的疆界”的措辞，这种措辞忠实地援引了常常被引用但是从来没有被执行的第242(1967)号决议的用语。在这方面，同在那方面一样，我们仍然遭到遇到故意含混其词的问题。“安全与被承认的疆界”到底是什么意思？安全的观念不能与地理或战略位置或局势的任何因素联系到一起，因为要不然“安全的疆界”就会成为不折不扣的扩张和吞并的托词。任何这种解释是根本不能成立的，并且完全不容于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边界只有在被承认的时候才是安全的边界。只有它们是合法的而不是以侵略的武力强加于人的才会得到承认。地理上安全边界的神话和其他各种神话，在一九七三年十月的解放战争中彻底破产了。那时候，以色列完全控制了北方的戈兰高地，和南方的苏伊士运河。但是战略上的优势并不能阻止叙利亚和埃及的军队成功地发动一次对侵略者的攻击，并且进入战线后方

非常深入的地方。

无论如何，第 242(1967)号决议及今天被否决的决议草案的第 1(a)段中的有关案文，都明白提到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安全和被承认的疆界。但是对于一个国家的安全疆界，可能就是对于另一个国家的不安全疆界。那么，我们怎样决定那一个国家的安全有优先呢？任何国家的安全，只能依赖其合法性，和它对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尊重。在这个武器非常现代化和飞弹非常精密的时代，很难看出任何疆界基于领土的考虑怎样才能成为安全的。

看到两个最大的超级强国之中，有一个甘心将它的影响力及其政策为侵略者服务，实在令人遗憾。人们很久以前已经开始怀疑，到底是谁真正在执行美利坚合众国的外交政策？是福特总统或是拉宾先生？是谁决定美国代表团的行动？是基辛格先生或是亚伦先生？对于到底是谁在联合国执行美国的政策的问题也引起同样的疑问。是莫伊尼汉先生或是赫佐格先生？今晨的《纽约时报》及时地答复了最后这个问题。它说：“当丹尼尔·帕特里克·莫伊尼汉先生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充当以色列的喉舌的时候，拉宾先生将抵达华盛顿。”

为什么象美利坚合众国这样一个大国会以这种方式行事？可悲的事实是，美利坚合众国净作些自陷孤立的事。过去它同非常少数的国家一起在大会里陷于孤立，现在在安全理事会里它也在重蹈旧辙。这个专横的少数绝不可能阻止公正的和平的进展。一个公正而持久的和平即将实现。阿拉伯被占领的每一寸领土将被解放，英雄的巴勒斯坦人民，迟早将享有每一项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美利坚合众国将是唯一的失败者：它将再度证明，它支持侵略者，缺乏公平的品德，缺乏能够使它成为调停中东危机的不偏不倚的，可以得到大家接受的一个调人的品德。

我们到底要往何处去？联合国被请求在绝大多数会员国的帮助下，负责作出一切努力，以便在该地区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我们相信在这方面联合国秘书长负有特别的责任，他对全世界人民负有道义上的责任，以他崇高的职位，并在他的职权范围内，尽他的全力，就好象他在今天的声明中所答应的那样，发动一个导致

公正而持久的和平的运动。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已经进行了两个星期的辩论，是安理会一项非常重要的活动。请求进行这项辩论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很愉快而且很满意看到，参加辩论的所有国家，即使是今天表决决议草案时弃权的那些国家，都重申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和以色列从一切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撤出的必要。这项辩论已经为在该地区创建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奠定了基础。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和以色列的军队从一切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完全撤退，已经成为未来建立这样一种公正持久的和平的努力中，必须考虑到的两个基本因素。

我们要向秘书长的及时声明表示诚挚的感谢，在声明中，他提请世界舆论和国际社会注意该地区局势的危险，在声明中，他要求不要阻止朝向和平的进程。我们也要热烈感谢提出决议草案的六个国家，为了拟出一项非常公正而平衡的决议草案，它们尽了很大的努力。我们同样谢谢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从而证明它们一心维护正义与和平的原则的所有东方和西方的伟大国家。

主席先生，由你主持现在的辩论，对第三世界的所有国家来说是一个很大的荣誉和值得自豪的事。我们对你不顾有些国家要出的手段和对有成效的辩论的百般阻挠，仍然尽了很大的努力，表示深切的感激和最大的谢意。

我也要谢谢联合王国的代表。由于他坚持提出他的修正草案，他实际上让安理会绝大多数的理事国，有机会重申，它们全然拒绝将两个决议，第242(1967)号决议和338(1973)号决议，作为在该地区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的唯一基础。

正因为该修正草案被彻底击败，才提高了被否决的决议草案的正确性和道德价值。

我要再度引述一月十三日本次辩论开始时，我第一次的发言，其中我重申：

“和平的事业是不容分裂的。只有在联合国范围内通过全面解决，并考

虑到中东冲突的所有成分和因素——特别是巴勒斯坦人民所遭受的不义、痛苦和损失——只有这样才能达成公正持久的和平。”

“阿拉伯国家之所以要寻求基于正义的和平，是因为没有正义的和平就等于投降。只要阿拉伯领土的任何部分仍然被占领，只要阿拉伯人民的任何权利仍然被侵害，就不可能有正义，也就不可能有和平。”（第一八七一次会议、英文本第 52 页）

主席：我谢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对我个人说的客气话。

下一个发言人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我现在就请他发言。

哈杜米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我们欢迎安理会给我们参加安理会计讨论的机会。我们愿意参加安理会的审议，是极其自然和切要的。巴勒斯坦人民是安理会至今力求解决的一场冲突的主要一方。安理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向安理会提出自己的意见，意味着它承认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对于公正解决以阿冲突能够发挥不可缺少的作用，并作出贡献。这还意味着，理事会承认：以往不经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参加，而作出国际努力的时期已经结束了；这就说明：任何一种公正的解决办法，都需要有新的职权范围和我们的参加。因此，我们这次是带着希望和信心而来的。

过去几天以来，安理会听取了几位代表说明他们各自的政府对巴勒斯坦问题和被以色列及其支持者长期蓄意否认的巴勒斯坦民族权利的看法。从一开始，种族主义的犹太复国主义及其庇护者就力图把巴勒斯坦从地理上和人口上变成一个纯粹的犹太国家。他们企图把巴勒斯坦的名号从地图上抹掉；巴勒斯坦人民被他们用武力驱逐出来，流落他乡，流离失所；我们的民族体制被砸碎；我们的宗教圣地被亵渎；我们在巴勒斯坦家园的祖传遗产被沾污和损坏。

可是，不顾犹太复国主义的这种暴逆横施，我们还是成功地克服了流离失所的问题，更重要的是，我们在民族一级和国际一级上都顶住了犹太复国主义的挑战。安理会目前的辩论也为我们的民族权利和民族斗争的有效性和合法性提供了最近的一个证明。虽然在安理会审议期间提出来的各种看法在定义上和辞句上并不完全相同，但其中大多数可以归结为下列基本概念和结论：第一，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第二，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在自己的土地上取得民族自决和独立；第三，没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同意和参加，就不会有和平，就不能找到中东危机的公正、持久解决办法；第四，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是不充分的，因为它无法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也无法解决巴勒斯坦人民取得独立和主权的民族权利的问题。我们在会议初期所作出的关于第242(1967)号决议不能构成解决问题的基础的判断，就由安理会几乎一致承认这项决议的不够充分而得到证实。

但是，美国政府却不惜成为众矢之的，反对安全理事会中非洲、亚洲、欧洲和拉丁美洲代表所表示的意愿和共同意见。

美国政府今天晚上表明不惜削弱理事会的有效性来坚持其对以色列的偏执顽固的支持，使它今后不能再吹嘘它的“逐步外交”会产生任何积极的成果。

美国政府口口声声说什么对以阿冲突采取不偏不倚的政策，却固执傲慢地相信片面否定我们的民族生存和民族权利的第 242(1967)号决议是谈出一项解决办法的唯一范围。

美国政府，在以阿冲突中以调停者自居，却如此关心某一方所明白说出的需要和野心，以至于完全彻底地忽视了另一方的权利，甚至不惜危害到我们为之战斗，在其中有切身关系并正在为之作出积极贡献的和平进程。

美国政府，早在一九四七年就投票赞同成立一个阿拉伯巴勒斯坦国家，今天却无耻地拒绝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取得独立和主权的权利，并充当不断扩张的以色列扩张主义者的保护人。

美国政府，一九四八年五月在安全理事会上承认了我们的“权利”，却在一九七六年坚持完全相反的想法和做法，把我们的“权利”贬之为“利益”，好象各国人民争取自由的斗争从性质、动机和观点上看来都是退步的而不是进步的一样。

美国政府，过去助长了犹太复国主义的殖民主义和侵略政策的确立和维持，今天同样要对继续不断的战争、流血、苦难和混乱负责。看来美国已决意使我们这一区域的危险局势永远持续下去。

美国政府，在伟大的越南人民、老挝人民和柬埔寨人民的手下遭受了沉重的打击，应自己清醒过来，认识到各国人民的意志和决心永远比美国的致命精锐武器以及美国在安全理事会里滥用的特权地位，更加坚强有力。

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让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得到向这个庄严机构发表意见的历史性机会，在这个意义上，安全理事会的辩论已经发挥了作用。而且，从各位代表——他们的人民同情巴勒斯坦人民，他们的政府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正义斗争

——的发言和支援声明中，我们已经大大丰富了自己的经验。我们也相信，通过安全理事会的审议，世界舆论将会更加认识我们的正义斗争。我们还必须注意，美国社会已有越来越多的人们对我们的权利更加了解，并且对我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更加表示团结一致。

令人遗憾的是，（美国的）专横否决使得安理会未能通过一项确认我们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我们重返巴勒斯坦家园、实现自决和独立的权利——的决议。我们对自己的民族权利所下的定义是，不可降低的最低标准，其中包括若干已经载入《联合国宪章》，并且受到大会明确承认和肯定的原则。否决也好，不否决也好，很明显地我们在巴勒斯坦的民族权利是本来固有的；这些权利的有效性并不是从其他强国或从几项决议的承认中得来的。此外，我们的民族权利是不可谈判的。任何强国在安全理事会里投否决票，都不能使我们不行使这些权利。毕竟，我们到安全理事会来，是来说服人家，不是来讨价还价；是来合作，不是来投降；是来提醒人家，不是来扰乱人心。是的，让我重复说一遍：毕竟，我们到安全理事会来，是来说服人家，不是来讨论还价；是来合作，不是来投降；是来提醒人家，不是来扰乱人心。充其量，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只能对以色列施加道义上的压力；但是，从以色列对联合国、《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所持的态度看来，一个建立在非道义基础上的国家是怎样也不会受到道义考虑方面的影响的。

而现在英国的立场，如英国代表所表现出来的，恰好是对国际行为、道德标准和道德守则的一种歪曲。正是英国政府，借友谊之名演出了最恶劣的一出背信弃义的丑剧，在一九一七年颁布了《鲍尔弗宣言》。正是英国政府，牺牲我们的利益，为犹太人非法移民至巴勒斯坦大开方便之门。现在，英国政府还残忍地继续刺痛当他背弃受委托的责任时所留下的伤口。现在，是从英国在我们阿拉伯区域的利害关系的角度来认真审查英国的这种立场的时候了。不必说，从这项英国修正案遭到拒斥所能得出的唯一合理的结论，就是安全理事会已拒绝重新肯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

我们从这里要往何处去？你们完全知道，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一个在军事上、政治上、经济上和文化上从事战斗，反对犹太复国主义占领我们家园的解放运动。我们的正义愿望和我们的武装斗争使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得到这样广大的国际支援和承认，我们对此感到自豪。我们挫败了使我们的斗争偏离方向的最险恶企图，我们必将加强努力，阻止以色列巩固它对我们被占领的土地的控制。

我们将带着更坚定的信念回去，坚信我们的斗争是一场反对犹太复国主义——帝国主义联盟的漫长的长期斗争。我们将怀着信心回去——抱着一贯的信念——相信阿拉伯各国人民群众将会增强对我们的武装斗争的道义支持和物质支持。我们将带着对我们自己、对我们的朋友和对我们的前途的最大信心回去。

但是，我无须向你们说明的是，巴勒斯坦人民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的彻底胜利，并不完全取决于安全理事会或大会的决议。安理会可能有其他机会来对这个问题表明一种更坚定、更有约束力的立场。在这方面，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进行解放巴勒斯坦的武装斗争的同时，始终愿意协助安理会维持和平的努力。

我们特别感谢秘书长，他在促成中东危机的公正、持久解决方面作出了不懈的努力。我们也非常感激你，主席先生，因你在我们整个讨论过程中表现了卓越的智慧和献身精神。

我还要向那些在这次辩论期间真正地和诚恳地支持我们的国家讲几句结束的话。我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名义通过它们的代表向它们表示深切的感谢，并向它们保证，有了它们的支持和我们的武装斗争，胜利是不可避免的，因为这是历史的逻辑和所有自由战士的必然会达到的目的地。

主席：由于没有其他发言人要发言，我认为理事会现在已结束现阶段对它面前的题为“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项目的审议工作。

在休会之前，我要宣布：安全理事会将于明天早上十时三十分再度开会，继续审议上次在一九七五年六月讨论的题为“纳米比亚局势”的项目。

下午十时三十分，会议结束